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故此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

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7-4 号）。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之新增股份 394,040 股，将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上市流通。

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62,211,338 股增至 462,605,378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之新增股份 394,040 股已完成归属，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方式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修订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21.1338 万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60.5378 万元。
第十九条	修订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221.1338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260.5378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